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4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廖仕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6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廖仕凱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宣告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有二以上裁判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此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

01 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及
0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而除附表編號3
03 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其餘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惟受刑人
04 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有刑法第
05 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
06 （見本院卷第9頁），且經查本院確為前揭犯罪事實最後判
07 決之法院，經審核結果，認於法並無不合，並考量受刑人所
08 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犯罪類型、態樣、犯罪時間、侵
09 害法益等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及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
10 法目的及恤刑等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
11 及量刑權之內、外部界限範圍內，暨參考受刑人於上開調查
12 表之意見表示欄陳述「父親年事已高希望就近照顧」等一切
13 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4 三、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
15 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
16 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
17 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
18 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最高法院47年台抗字第2號判
19 例意旨參照）。故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案
20 件，雖已於113年8月8日執行完畢，本院仍應依上揭規定，
21 定其應執行之刑，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形式
22 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扣抵刑期，併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4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27 法官 王美玲
28 法官 林臻嫻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抗告。

31 書記官 劉素玲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